



#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22.02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公告,于2016年1月26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直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不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月28日(T+2日)公告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同时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73倍(截止T-3日,即2016年1月21日)。本次发行价格为22.0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2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38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6,476.9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2.02元/股,发行新股1,338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9,462.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985.7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6,476.99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3、本次本次募集资金需求如运用不及时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海顺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本次发行全部采用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称为“海顺新材”,股票代码为300501。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38万股,网上发行1,33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网上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无老股转让情形。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9,462.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985.7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6,476.99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16年1月22日(T-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网上申购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1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定除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6年1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380股。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申购数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3,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同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16年1月22日(T日,申购日)15:00截止。  
T日15:00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以下原则配号新股:  
(1)如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2)如有有效申购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T+1日,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率。  
如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T+2日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1)T+1日收市后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2)通过主承销商在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中签率公告查询;  
(3)拨打查询电话:400-808-9999查询。

8、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月28日(T+2日)公告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9、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严重影响发行工作的,中止发行。

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T+3日晚刊登中止发行公告。  
中止发行时,网上认购资金由主承销商T+4日划给结算公司,结算公司T+5日划给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当日划给投资者。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1、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发行事宜重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6年1月22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东方财富网,网址www.81.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海顺新材公司	指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持有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市民”)的行为
网上投资者	指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定除外)
T日	指2016年1月26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无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截止2016年1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73倍。业务性质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代码	公司	2016年1月21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股)	2014年EPS(元)	2014年PE(倍)
002565	上海绿新	9.40	-0.07	-
002701	奥瑞金	25.70	0.83	30.96
	算术平均值:			30.96

数据来源:WIND  
注:2014年EPS(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最新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2.02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网上发行股份数量为1,338万股,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数量为1,338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2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9,462.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985.7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6,476.99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16年1月22日(T-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6年1月22日(周二)	刊登(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周四)
T-1日	2016年1月25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周四)
T日	2016年1月26日(周二)	网上申购日(周二)
T+1日	2016年1月27日(周三)	网上申购配号(周二)
T+2日	2016年1月28日(周四)	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布(周二)
T+3日	2016年1月29日(周五)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T+4日	2016年2月1日(周一)	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缴款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T日)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0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发行额度  
网上申购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1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定除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四)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数量为1,338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6年1月26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338万股“海顺新材”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五)申购数量和申购单位的确定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6年1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

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6年1月2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6年1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3,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16年1月22日(含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计算市值和网上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6年1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市值和可申购额度的具体要求,见“二、(五)申购数量和本次发行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参与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在申购时,投资者应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市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或电话委托系统,经综合柜员或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并核实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申购的,投资者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申购参与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按照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6年1月26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照最后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输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6年1月2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认购结果。  
2、公布中签率

#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2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2、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73倍(截止2016年1月21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22.0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依然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8、本次发行可能存在网上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发行人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6,476.9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2.02元/股计算的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9,462.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985.7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6,476.99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经营管理风险防控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我们希望广大投资者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参与申购;同时,我们希望广大投资者是理智“聪明”的投资者,应理性参与申购。

14、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投资者在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回报,提示和敦促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2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2、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73倍(截止2016年1月21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22.0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依然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8、本次发行可能存在网上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发行人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6,476.9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2.02元/股计算的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9,462.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985.7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6,476.99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经营管理风险防控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我们希望广大投资者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参与申购;同时,我们希望广大投资者是理智“聪明”的投资者,应理性参与申购。

14、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投资者在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回报,提示和敦促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2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2、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73倍(截止2016年1月21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22.0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依然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8、本次发行可能存在网上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发行人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6,476.9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2.02元/股计算的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9,462.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985.7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6,476.99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经营管理风险防控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我们希望广大投资者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参与申购;同时,我们希望广大投资者是理智“聪明”的投资者,应理性参与申购。

14、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投资者在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回报,提示和敦促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澜股份”或“发行人”)于2016年1月2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定价发行“高澜股份”股票1,667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520,58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2,258,149,500股,配号总数为144,516,299个,配号起始号为3000000000001,终止号为00014451629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0706222%,超额认购倍数为1,334.62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16年1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1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于2016年1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6年1月22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

网上直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不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月26日(T+2日)公告的《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严重影响发行工作的,中止发行。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